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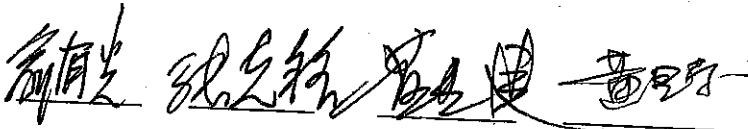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3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满足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，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1.5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核委员会委员：


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